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 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性质和条件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3.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2021年1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 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 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为20.00元/股调整为19.895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3元/股调整为22.8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为19.895元/股调整为19.84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3元/股调整为22.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 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0.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41元/股调整为19.77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41元/股调整为22.771元/股。

11. 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2.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771元/股调整为19.74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771元/股调整为22.746元/股。

13.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4.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746元/股调整为19.71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746元/股调整为22.716元/股。

15.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6.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716元/股调整为19.68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716元/股调整为22.686元/股。

17.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8.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686元/股调整为19.65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686元/股调整为22.656元/股。

19.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0.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656元/股调整为19.62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656元/股调整为22.626元/股。

21.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626元/股调整为19.59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626元/股调整为22.596元/股。

23.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4.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596元/股调整为19.56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596元/股调整为22.566元/股。

25.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6.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566元/股调整为19.53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566元/股调整为22.536元/股。

27.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8.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536元/股调整为19.50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536元/股调整为22.506元/股。

29.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组织落实,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归属的股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and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Rows include 达标 (达标) with 100% and 不达标 (不达标) with 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执行,并根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薪酬根据以下考核等级中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A, B. Rows include 优秀 (优秀) with 100%, 良好 (良好) with 100%, 合格 (合格) with 100%, 不合格 (不合格) with 0%, 不胜任 (不胜任) with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应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应归属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因不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 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性质和条件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3.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2021年1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 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 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为20.00元/股调整为19.895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3元/股调整为22.8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为19.895元/股调整为19.84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3元/股调整为22.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 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0.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41元/股调整为19.77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41元/股调整为22.771元/股。

11. 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2.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771元/股调整为19.74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771元/股调整为22.746元/股。

13.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4.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746元/股调整为19.71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746元/股调整为22.716元/股。

15.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6.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716元/股调整为19.68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716元/股调整为22.686元/股。

17.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8.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686元/股调整为19.65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686元/股调整为22.656元/股。

19.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0.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656元/股调整为19.62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656元/股调整为22.626元/股。

21.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626元/股调整为19.59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626元/股调整为22.596元/股。

23.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4.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596元/股调整为19.56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596元/股调整为22.566元/股。

25.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6.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566元/股调整为19.53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566元/股调整为22.536元/股。

27.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除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117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及买办办理程序的情况 公司经将上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的归属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当日作为归属登记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计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重新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重新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迪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迪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制度,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人民币3,804.87万元(含转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2025年半年度转回金额 (2025年半年度转回金额).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合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 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以信用风险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人民币2,425,014.82元。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参照公允价值具有相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人民币120,645.37元。 3.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单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19,939.4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计入本期损益3,804,876.46元(含转回),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总额人民币38,048,675.46元(含转回),未影响所有者权益。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光峰科技”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00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275.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4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9]7-6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18.55万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153.38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225.31万元。公司累计计提使用募集资金7,013.54万元(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累计计提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含手续费)支出1,679.56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序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Rows include 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额与各项金额之和及数不符的情况,均系舍入原因造成。 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3.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202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 认购日期 (认购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日期), 77. 认购情况 (认购情况). Rows include 招商银行“招招”结构性存款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额与各项金额之和及数不符的情况,均系舍入原因造成。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迪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迪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6,247.08;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225.3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总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总额), 0.00.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总额.

注:注1[注1]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募投项目“光峰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均调整为2025年7月。 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注2[注2]“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预计效益为新增产能13.5万台/年,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已达饱和,公司实际产能受市场环境影响,受供应链紧张、国内外宏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产能未能完全实现和释放。 注3[注3]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入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投资项目的“设备购置”调减6,500.00万元,“研发支出”调增6,500.00万元。 注4[注4]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合计239.50万元,均已投入项目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批准之日,该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账号1086900000021463)已批准销户,该项目结束未